

學生實習期間須知

一、實習注意事項說明

項目	說明
1.返校註冊	(1)學雜費資訊專區： http://account.ctust.edu.tw/bin/home.php (2)連結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會計室→學雜費資訊。
2.實習報到	(1)請務必攜帶健保卡，並配戴口罩。 (2)服裝儀容務必整齊(頭髮不宜染色、男生不宜留長、勿穿短褲)，由組長帶領於規定時間內準時向實習單位報到。
3.實習期間	(1)為確保您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隨時配戴口罩並勤洗手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請立即通報實習單位主管、實習指導老師或導師，以及每週上網填寫防疫調查表。 (2)請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不得要求週休二日，切勿遲到或早退，不論任何事情，均需向實習單位請假，請假依單位或實習生請假規定無故缺席則以曠職論，曠職三天(含)停止實習。 (3)請同學秉持認真、謙恭有禮、虛心受教之學習態度遵守實習單位之指示行動，切勿擅離職守，注意實習之安全，並與同事間保持良好互動關係。 (4)實習單位各種設備、器材務必小心使用，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。若不甚損壞，宜馬上報告有關人員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之，同學不得有盜竊材料、器械等違法行為，如經實習單位舉證或發現不良表現，則依學生手冊規章處理。 (5)針對實習單位安排之會議或其他學術活動，依單位規定參加，不得拒絕。 (6)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皆可依法向實習單位或學校提出申訴(或申請)，學校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規章進行(或協助)調查。 (7)校外租屋同學，請留意租屋安全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聯繫。 (8)請隨時攜帶健保卡、身份證、學生證及識別證(若機構有提供識別證，則以機構為原則)，以備不時之需。 (9)其他：若有特殊狀況或實習不適應等情形，請務必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反應。
4.聯絡電話	研發處實就組：(04) 2239-1647 轉 8401、8406、(04) 2239-0511



goo.gl/wrjMz5

校外實習生租宿地址登記表



goo.gl/y9Cx8g

校外實習生問卷調查



goo.gl/rm5cqA

保險理賠相關查詢



<https://forms.gle/LzXKM8Zj6ykgpAat9>

實習期間防疫調查